

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2
一、工作成效	2
二、主要问题	4
三、重要意义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目标任务	10
第三章 建设内容	14
一、田块整治	15
二、土壤改良	15
三、灌溉和排水	16
四、田间道路	17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17
六、农田输配电	18
七、科技服务	18
八、管护利用	18
第四章 空间布局及建设任务	20
一、空间布局	20
二、建设任务	28
第五章 重点工程	30

一、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30
二、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30
三、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31
四、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工程	31
五、县域整体推进示范工程	32
第六章 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	33
一、强化质量管理	33
二、统一上图入库	33
三、规范竣工验收	34
四、加强后续管护	35
五、严格保护利用	36
第七章 水资源与环境分析	37
一、水资源供需分析	37
二、环境影响分析	38
第八章 效益分析	40
一、经济效益	40
二、社会效益	40
三、生态效益	41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2
一、加强组织领导	42
二、创新管理机制	43
三、强化规划引领	44
四、加强资金保障	45
五、加大科技支撑	46

六、严格监督考核	47
----------------	----

前 言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河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等要求，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了《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充分对接《河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河北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6-2030年）》《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五年实施计划（2018-2022年）》《河北省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河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河北省关于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实施方案》以及河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等相关成果，借鉴了有关部门近年来相关工作成果和研究结论。

《规划》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总结了近年来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内容、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重点工程、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水资源与环境分析、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是各市县科学有序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导。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2011 年以来，河北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把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实施了发改的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财政的农业综合开发、原国土的土地整治、水利的高效节水示范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建设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粮食及重要农副产品稳定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工作成效

（一）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462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45.6%，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57.4%。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巩固和提升。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基本实现了“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林成网、渠相连”，亩均粮食产能增加 10%~20%，许多项目区成为稳产高产的

“吨粮田”，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全省粮食连年丰产丰收，粮食总产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和强有力支撑。

（二）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高标准农田连片开展田块平整、土壤改良、配套设施等措施建设，重点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生产能力提高了 10%以上，耕地利用率提高了 3%以上，有效地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改善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着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华北地下水超采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农田节水设施建设上，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同时，高标准农田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林网建设等措施，优化了项目区生态格局，增加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省时、省工效果明显，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高标准农田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

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建成后，规模种植效益进一步显现，农民种粮积极性稳步提高，亩均节本增效 200 元以上，有效增加了农民经营性收入。

二、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仅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45.6%，大部分耕地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同时，受自然灾害破坏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存在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了农田使用成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下达河北省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60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11 万亩，任务十分繁重。

（二）建设标准总体偏低。过去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原国土、水利、发改等不同部门分头组织实施，在投资标准、建设内容、管理流程等方面要求不统一，导致工程建设标准质量参差不齐，一些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完善、建设标准偏低、工程设施不配套，难以达到国家标准。

（三）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条件要求，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材

料、人工等成本持续攀升，现有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标准难以满足建设要求。据测算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平原区亩均需投入 2000-3000 元、山地丘陵区需 3000 元以上。目前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地方财政难以维持大规模资金投入，且缺乏社会资金的融入渠道，资金筹措难度大。

（四）农业节水亟待加强。河北是典型的水资源匮乏省份，地下水超采严重，同时河北还是全国粮食主产省之一，也是“菜篮子”产品生产大省，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占比较大，彻底扭转农田“大水漫灌”现状，发展节水农业形势迫在眉睫，要求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大力调整种植结构，实现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是解决农业用水短缺的根本途径，更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的具体行动。

（五）绿色发展需再提升。部分耕地水土流失、次生盐渍化、连作障碍等问题突出，土壤有机质下降、养分失衡，化肥对粮食增产作用下降，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造成土壤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机深耕深松作业不充分，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下降。耕地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全程绿色技术模式推广力度不大，生产方式粗放，资源消耗强度大，严重制约了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六）建后管护机制需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现象，管护资金和管护责

任未落实，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一些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设备设施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工程建设效益难以发挥。

三、重要意义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坚实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下，在农业生产要素供给趋紧、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的背景下，粮食生产面临的刚性约束愈发突出，粮食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耕地质量提升弥补耕地数量不足，有利于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增添底气。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支撑。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

水土资源利用率，促进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破解现代农业发展的资源约束，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发挥基础支撑作用。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粮食供需结构性矛盾增加，优质产品供应不足，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亟待提高。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实现耕地质量和地力持续提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有利于改善保护农田生态环境，推行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夯实基础，增进农民福祉。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深化“四个农业”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高效节水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争取更多中央财政资金投入，落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强化政府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大型国有企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形成共谋一碗粮、共抓一块田的工作合力。

（二）科学布局、突出重点。落实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强化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耕地占补平衡、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相结合，为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筑牢安全阵地，为乡村振兴夯实发展基础。

（三）建改并重、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四）绿色生态、高效节水。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

升，防止土壤污染，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服务功能。

（五）分区施策、综合配套。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划分六大区域，因地制宜确定各分区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六）数字赋能、建管并重。推进农田智慧管理，示范引导数字农田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完善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七）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对建成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机制，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目标任务

规划期内，紧紧围绕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加快建设步伐，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2021-2025 年全省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064 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491 万亩，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526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21 亿斤以上；2026-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54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20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06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11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32 亿斤以上。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20 万亩，其中 2021-2025 年新增 502 万亩，2026-2030 年新增 418 万亩。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智慧管理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表 1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4462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526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91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067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11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502 万亩	预期性
		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920 万亩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6	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比例	78%	预期性
7	粮食生产功能区中高标准农田比例	9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一）田。通过归并和平整土地、治理水土流失，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增加，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

（二）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

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三）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四）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和生产物流要求。

（五）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六）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备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七）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八）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内容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建设内容，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根据各地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各地实际，统筹抓紧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耕地质量。推进地下水超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试验探索山地丘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育秧中心、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同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统一实施。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各地可结合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

融资能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一、田块整治

结合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根据不同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和宽度，适当整治改造田块毗邻的闲散地、废弃地。在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开展宜机化改造，提高农机作业水平。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在 20cm 左右，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一般应在 25cm 以上，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各类措施，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盐碱土壤和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推广合理轮作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

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建成后，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一般不低于 15g/kg、山地丘陵区一般不低于 12g/kg，土壤 pH 值宜在 6.5~8.5，土壤的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 等以上。

三、灌溉和排水

按照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和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集蓄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的要求，在山区、丘陵区重点建设水池、水窖、塘坝等蓄水设施。同时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管（渠）和排水沟（管）、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在黑龙港地区、山前平原区和坝上地区，聚焦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着力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以及膜下滴灌、喷灌、微灌、小管出流、浅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产出率明显提高。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5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

物受淹起 1 ~ 3d 排至田面无积水。

四、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因地制宜确定路网密度宽度。机耕路宽度宜 3 ~ 6m，生产路宽度不宜超过 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的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依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以受大风、沙尘暴等影响严重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在风沙危害区，结合立地条件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修建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进行岸坡防护、沟

道治理、坡面防护。建成后，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六、农田输配电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依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七、科技服务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八、管护利用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

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投入成本体系，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四章 空间布局及建设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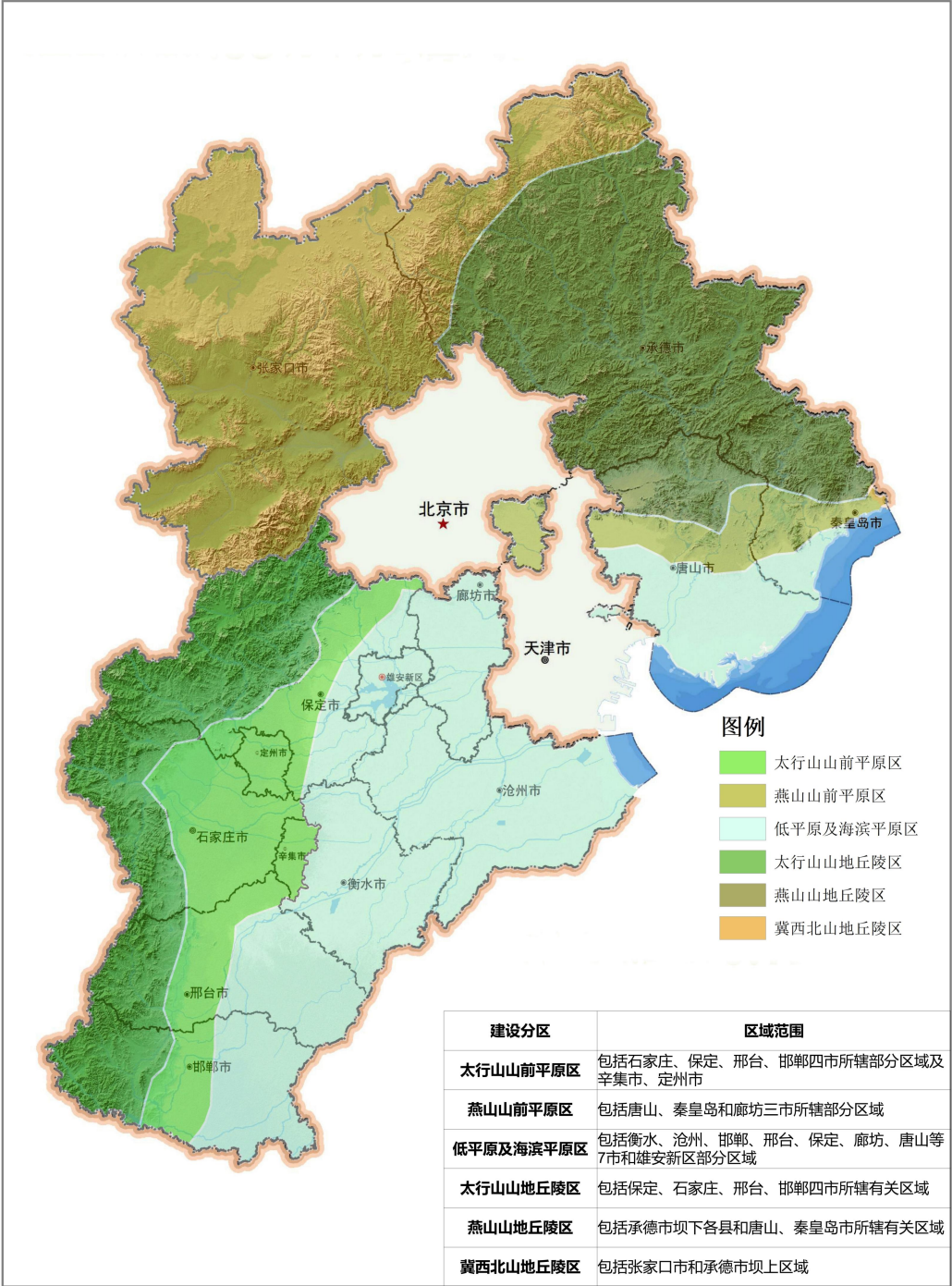
一、空间布局

依据全省不同区域的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发展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成六个区域。

以各分区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新增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限制建设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严格

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空间布局分区图



（一）太行山山前平原区

主要包括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四市所辖部分县（市、区）及辛集市、定州市，该区域土层深厚，土质较好，农业技术、经济基础较好，产量水平高。

1. 合理划分、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开展土地平整，实现耕作田块集中连片。通过回填、挖高填低等措施保障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

2. 推行秸秆还田、深耕深松、有机肥增施、配方施肥、过沙土壤改良等措施，保护土壤健康。每 4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8g/kg，土壤 pH 值保持在 6.5 - 8.0，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 等以上。

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完善井渠灌溉和排水体系，推广现代节水技术。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因地制宜开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喷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水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50% 以上，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

4. 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配套机耕路、生产路。机耕路路面宽一般 3 ~ 6m，宜采取混凝土、沥青、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生产路路面宽度一般不超过 3m，宜采用碎石、素土等材质。满足大型机械化作业要求，路面可适度放宽，修筑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建成后，

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田块数占农田总数的比例达到 100%。

5. 农田林网布局应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衔接。建成后，受到有效防护的农田面积不低于 90%。

（二）燕山山前平原区

主要包括唐山、秦皇岛和廊坊三市所辖的部分县（市、区）。该区域地处暖温带，水土条件优越，社会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1. 平整土地，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改良质地过沙土壤，深耕深松，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

2.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和秸秆还田，发展节水农业，深耕深松耕作层，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地，广辟肥源，培肥土壤，提高地力。每 4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5g/kg 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6.5~8.0，土壤养分指标达到中等以上，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 等以上。

3. 优先利用地表水资源，建设和完善地表水灌溉系统，实施沟塘清淤、渠道防渗、配套路桥涵闸灌排设施建设。推广现代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和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50% 以上，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

4. 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机械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机耕路路面宽度达到 3-6 米，

生产路路面宽度控制在 3 米以内。

5. 新建、修复防护林带，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农田防护控制率不低于 90%。

（三）低平原及海滨平原区

主要包括衡水、沧州、邯郸、邢台、保定、廊坊、唐山等 7 市和雄安新区所辖有关县（市、区）。该区域地势开阔平坦，光热条件优越，地下水超采严重，可利用水资源不足，降雨偏少，年内分配不均，春旱比较重，土壤类型复杂，土地障碍因素多。

1. 合理划分、提高田块归并程度，满足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实现耕地田块相对集中、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

2. 推行秸秆还田、深耕深松、有机肥增施、配方施肥等措施，保护土壤健康。综合利用耕作避盐、工程改碱排盐等措施，开展盐碱化土壤和盐渍化土壤修复。每 4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g/kg，土壤 pH 值保持在 7.5 - 8.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 等以上。

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充分利用地表水源置换地下水，建设和完善井渠灌溉，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充分利用大范围的跨流域调水，利用坑塘河渠蓄水，在骨干河渠上建蓄水闸，拦蓄汛期河道径流。充分利用中水，科学利用微咸水，咸淡混浇，增加灌溉水源，腾出地下水库容，为地上水、天

然降雨向地下转化创造条件。完善排水设施，增强自然防涝除渍能力，消除水土盐分向土壤表层积累的内在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引提水工程、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喷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配套输配电设施，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水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 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50 % 以上，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

4. 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配套机耕路、生产路。机耕路路面宽一般 3 ~ 6m，宜采取混凝土、沥青、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生产路路面宽度一般不超过 3m，宜采用碎石、素土等材质。满足大型机械化作业要求，路面可适度放宽，修筑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田块数占农田总数的比例达到 100%。

5. 农田林网布局应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衔接。建成后，受到有效防护的农田面积不低于 90%。

（四）太行山山地丘陵区

包括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四市所辖有关县（市、区）。该区域光照充足，热量条件好，雨量集中，土地利用障碍因素多，水土流失严重，部分地区旱、洪、霜、风、雹灾危害严重。

1. 修建梯田，修复加固田坎，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和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设施，大幅提高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能力。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农田水土保持良好。

2.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每 4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g/kg，土壤 pH 值保持在 6.5 - 8.0，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5 等以上。

3. 建设塘（堰）坝、水池水窖、大口井等小型水源工程，提高供水保障和防洪能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喷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采取工程措施、耕作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土流失，提高蓄水保水保肥能力，灌溉保证率达到 50% 以上。

4. 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机械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的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 以上。

5. 新建、修复防护林带，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在受大风、沙尘暴等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区域，农田防护控制率达到 80% 以上。

（五）燕山山地丘陵区

主要包括承德市坝下各县和唐山、秦皇岛市所辖有关县（市、区）。该区域雨量较多，气候湿润，水资源丰富，生物类型多样，但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不够。

1. 修建梯田，修复加固田坎，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和谷坊坝、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设施，大幅提高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能力。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农田水土保持良好。

2.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每 4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g/kg，土壤 pH 值保持在 6.5 - 8.0，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6 等以上。

3. 建设塘（堰）坝、水池水窖、大口井等小型水源工程和傍山防洪工程，提高供水保障和防洪能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喷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输水、配水渠系（管道）、桥、涵、闸等建筑物和田间灌溉设施配套。采取工程措施、耕作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土流失，提高蓄水保水保肥能力，灌溉保证率达到 50% 以上。

4. 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机械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90% 以上。

5. 新建、修复防护林带，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在受大风、沙尘暴等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区域，农田防护控制率达到 80% 以上。

（六）冀西北山地丘陵区

主要包括张家口市各县和承德市坝上区域。该区域土地资源丰富，类型多样，光照充足，降雨少，昼夜温差大，但土壤利用障碍因素多，旱、风、冻、雹灾害频繁。

1. 修建梯田，修复加固田坎，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和谷坊坝、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设施，

大幅提高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能力。耕作层厚度达到20cm以上，农田水土保持良好。

2.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每4万亩左右建设1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g/kg，土壤pH值保持在6.5-8.5，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5等以上。

3. 建设塘（堰）坝、水池水窖、大口井等小型水源工程，提高供水保障和防洪能力，发展节水灌溉，推进喷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采取工程措施、耕作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土流失，提高蓄水保水保肥能力，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

4. 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机械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以上。

二、建设任务

到2025年建成5526万亩、2030年建成6067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2021—2025年新增建设1064万亩、2026—2030年新增建设541万亩高标准农田；2023—2025年改造提升491万亩，2026—2030年改造提升820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2030年完成92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综合考虑各分区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农业“两区”面积以及粮食产能等因素，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确定各市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及高效节水灌

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地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表 2 河北省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市	2020 年 累 计 建 成 面 积	2021- 2025 年 新 建 任 务	2025 年 累 计 建 成 目 标	2023- 2025 年 改 造 提 升 任 务	2021- 2025 年 高 效 节 水 任 务	2026- 2030 年 新 建 任 务	2026- 2030 年 改 造 提 升 任 务	2026- 2030 年 高 效 节 水 任 务	2030 年 累 计 建 成 目 标	2030 年 累 计 改 造 提 升 目 标	2030 年 累 计 高 效 节 水 目 标
合计	4462	1064	5526	491	502	541	820	418	6067	1311	920
石家庄市	372	100	472	20	50	41	40	34	513	60	84
承德市	74	70	144	15		36	30	9	180	45	9
张家口市	106	76	182	10	31	56	20	45	238	30	76
秦皇岛市	114	41	155	20	2	14	40	8	169	60	10
唐山市	454	74	528	37	34	59	70	47	587	107	81
廊坊市	234	73	307	20	38	63	15	50	370	35	88
保定市	400	151	551	50	69	61	80	46	612	130	115
沧州市	630	144	774	56	67	76	60	66	850	116	133
衡水市	639	83	722	70	54	17	100	17	739	170	71
邢台市	633	86	719	103	55	48	176	38	767	279	93
邯郸市	592	124	716	69	77	60	140	48	776	209	125
定州市	106	5	111	14	2	2	30	2	113	44	4
辛集市	56	9	65	7	3	2	15	2	67	22	5
雄安新区	52	28	80		20	6	4	6	86	4	26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以结构节水、工程节水、农艺节水为路径，以黑龙港地区、山前平原地区、白洋淀流域为重点，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同步规划，统一实施。与地下水压采、地表水源置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增加叠加效应。提高节水措施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因地制宜推广浅埋滴灌、膜下滴灌、喷灌、小管出流等农业生产实践探索出的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智能控制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 以上。到 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920 万亩，在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全部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并在全省选择 30 个县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二、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因地制宜推行土壤改良、生态沟渠、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等工程措施，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田园景观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

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农田。到 2030 年，全省创建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县 30 个以上，累计建设绿色农田 30 万亩以上。

三、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根据《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河北省智慧农业示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等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发展。以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为基础，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加强农田数据化、智慧化建设。重点设立高标准农田长期定位监测点位，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持续跟踪监测，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管、用”全过程动态监管。结合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农田建设，选择 10 个县开展数字农田建设示范，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农田环境温湿度、土壤墒情、土壤肥力、灌溉水质和病虫害等信息监测，实行农田灌溉排水施药施肥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四、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工程

综合运用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工程技术措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改善土壤结构，优化土壤理化性状。安排不同区域、不同障碍因素、不同技术措施的试验示范，因地制宜分类治理，组装集成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技术模式。重点推广秸秆还田，农机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

抑制或消除土壤盐碱化，优化土壤生态环境，提升耕地质量。到 2030 年，全省建设国家级果菜有机肥替代示范县 10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17 个。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基础较好的畜牧养殖大县开展土壤改良示范工作，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50 万亩，实施农机深松 1000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9000 万亩次以上。

五、县域整体推进示范工程

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导，引导大型国家企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共建，按照区域、流域和灌区辐射范围，在基础条件好，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区域内，选择空间规划相对稳定、产业发展相对稳定、土地流转相对稳定并兼具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提升改造，拓宽区域内高标准农田覆盖面，直至区域内符合立项条件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总体上实现规模化、宜机化。全省每年创建 10 个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年度建设规模 5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整县推进县达到 40 个以上。通过整县推进，创新机制、树立典型，引领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建设监管与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控建设质量。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提升耕地质量。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化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成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三）加强社会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统一上图入库

（一）及时上传信息。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上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

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形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遥感监控、卫星导航、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讯、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落实河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依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验收办法，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验的基础上，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一定比例对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做好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

（三）做好工程资产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

证，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四、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制度，明确地方政府相关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激励供销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相关基层服务组织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的积极性，探索实行“田长制”“保姆制”、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落实管护资金。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灌溉渠系、喷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农田基础设施，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探索推行高标准农田设施

灾毁保险。

（四）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设，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确保良田粮用。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种粮激励政策、耕地地力补贴政策，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增加科技投入，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第七章 水资源与环境分析

一、水资源供需分析

（一）水资源状况。河北省水系发达，有 300 多条长度在 18 公里以上 1000 公里以下的河流，主要有滦河、永定河、北三河、大清河、子牙河、漳卫河、黑龙港河七个水系，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灌溉基础。2020 年，我省平均降水量为 546.7 毫米，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146.2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55.71 亿立方米。全省年总用水量 182.77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107.70 亿立方米，占比 58.9%；全省总耗水量 138.8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 74.42 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 77.7%，占总耗水量的 53.6%。2020 年末全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18.12 米，较上年同期水位上升 0.06 米，但邯郸市西部、邢台市北部和中南部、石家庄市南部及东部、衡水市东北部、沧州市南部、廊坊市东南部及北三县中部、唐山市西部等地区地下水位下降，下降区面积约 1.13 万平方公里。

（二）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规划期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605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067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1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920 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10% 以上。纵向对比

史数据，全省各项用水指标稳步趋好，水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显著提高。结合《河北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到2030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水体基本消除劣Ⅴ类，现状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得到退减，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受损的重要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系统得到基本修复，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改善。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68。高标准农田建设以节水农业为目标，规划期间将大力推广各类节水灌溉措施和耐旱品种，不仅不会增加用水量，反而能有效提升用水效率，节约农业生产用水。规划期内基本不增加新的取水，现有可供水量能够满足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用水需求。

二、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资源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旨在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通过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和农田灌溉保证率，从而增加灌溉面积，改善农田小气候，减少地面径流，对流域的水量和水质影响较小。

（二）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小型泵站的建设与维修、开挖沟渠、衬砌渠道、铺设管道、整修农田道路和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等内容，单个工程规模小，工程施工周期短，在建设期内，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农田林网的建设，可有效拦截风沙和减轻土壤侵

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三）农业投入品施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肥力，可减轻对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依赖。通过推广应用科学施肥、有机肥替代、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病虫害综合防控等绿色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可降低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化肥、农药的使用效率，可有效地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同时，合理确定用水定额，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田间灌溉强度降低，水资源利用高效，使土壤中养分流失量减少，实现土壤生态环境优化。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全省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达 6067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1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920 万亩。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进行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抗灾防灾能力不断增强，耕地质量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可提高 10%以上，农田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节水、节电、节肥、节药、省时、省工，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10%以上，亩均年节水 30M³以上，农业机械化水平和集约程度大幅提升，生产成本降低 15%以上，农业节本增效明显，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二、社会效益

（一）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成为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田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农田，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

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利用率提高 3%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以上，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还能够新增部分耕地和产能指标，用于占补充平衡。

（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结合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强化后续提升措施，持续监测耕地地力，能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和次生盐碱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三）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管理体制。落实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五统一”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新体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省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和产能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行业管理。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

业务。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相关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创新管理机制

（一）建设模式创新。在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的同时，试行“先建后补”，引入 EPC 总承包、项目代建制，探索工程建设质量及管护保险制等模式。鼓励供销合作社、高速集团、交通投资集团、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将高标准农田纳入托管服务范围，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投融资模式创新。统筹中央和省市县相关财政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利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开发的“惠农通”“冀农通”“裕农通”等平台，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和产能

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鼓励供销合作社、高速集团、交通投资集团等大型国有公司、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建设标准。

（三）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初步设计编制规范、项目库建设、评审专家库、竣工验收、工程管护、评价激励、项目监管、档案管理等制度办法，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补，形成贯穿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申报、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及运行管护全过程的制度体系，保证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强化规划引领

（一）构建规划体系。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建立省、市、县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省级建设规划，在全面摸清全省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等底数的基础上，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并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市级建设规划，应提出区域布局，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县，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县级建设规划，要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

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明确建设时序安排。

（二）做好规划衔接。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重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地下水压采规划、地表水源置换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要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取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四、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各地要优化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省级政府应承担地方主要支出责任。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整合使用土地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

准。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土地指标跨区域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二）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市县可依法合规使用政府债券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投入的，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统筹整合资金。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将财政、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向国家争取的中央农田建设资金、农田水利资金进行有效整合，与省财政投入资金打捆使用，依据县级制定的年度实施方案，按照任务与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县级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任务。

五、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加

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明确阶段性目标，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快重点突破，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创新机制。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资金投入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示范。

六、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严格按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竣工验收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二）动员群众参与。构建群众参与监督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及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加强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